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水务局

文件

邢批〔2022〕5号

关于印发《邢台市推进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及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评审）专家：

现将《邢台市推进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水务局

2022年6月30日

邢台市推进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投标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成本，杜绝投标保证金挪用风险，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助力我市“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建设，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政务办〔2021〕65号）《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邢办字〔2022〕13号）等相关要求，现就推进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从简环节、降成本、提效能、强监管等方面着力，深入推进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改革，切实降低投标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着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工作目标

以流程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成本更低为导向，结合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积极稳妥组织实施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改革，从制度层面解决贪污挪用投标保证金风险，降低投标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成本。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工作思路，自2022年7月11日起，选取沙河市、巨鹿县、威县、开发区4个县（市、区）作为试点试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改革，通过试点先行，以点带面，2022年10月底前在全市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改革。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指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是指政府投资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和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统称申请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人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招标（采购）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而以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示范文本附后）。

四、信用承诺

（一）申请人应承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二）承诺的方式。投标保证金承诺书采用数据电文承诺方式，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招标（采购）人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承诺书电子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三）不适用承诺的情形。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制，否则一经查实，视为未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约定处理，并作为失信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四）申请人不愿意承诺的情形。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对违反承诺失信行为的处理。申请人发生承诺内容失信行为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生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向招标（采购）人补缴投标保证金，未按期补缴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承诺的效力。申请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招标（采购）人不再索要投标保证金而以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五、监督管理

招标（采购）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发现申请人不适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及时向评标（评审）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评标（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要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申请人是否适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制，并对申请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认定投标资格无效的，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并注明依据条款，完成评标（评审）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申请人有承诺内容失信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查处。同时，要把申请人的失信信息和处理决定信息同步归集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以方便其他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查询和调用，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行政审批、财政、发改、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加强工作衔接，精心安排实施，大胆探索创新，推动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改革落地见效。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改革政策措施，持续做好面向企业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企业关切，为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改革深入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行政审批局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结合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收集企业群众对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将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改革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示范文本）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投标保证金要求

附件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示范文本）

招标（采购）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保证金金额: 元

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生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向招标（采购）人补缴投标保证金，未按期补缴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等方式）或者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鼓励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xxxx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应当向招标（采购）人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承诺书电子件（承诺书应使用统一模板，可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资料下载”板块进行下载）。投标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否则一经查实，视为未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约定处理，并作为失信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2.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电子保函平台入口”自主选择保函平台和出函机构申请电子保函（保单），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不能在线查核的，视为无效保函。

3.银行转账。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通过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 名：x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xxxx银行xxxx支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 注：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采用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的，应当提交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购买保函（保单）的相关证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保单）的电子件或扫描件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